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50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徽普非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非特”）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19/6/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额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18,138.21	18,138.21	13,939.66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7,500.00	7,500.00	28.20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50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54%-3.55%之间	6.33-14.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HY20230261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以下简称“沪深300指数”）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产品期限	150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区域	指定区域
发行规模下限	1000万元
募集期	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0日（含） （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如本产品不成立的，华夏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通知投资者，并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申请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一并退回投资者签约账户。
成立日	2020年1月21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0年6月17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0年6月19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价格：结算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3、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5% 4、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80% 5、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20% 6、观察期：成立日（含）至结算日（含）间的所有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至3.55%之间（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认购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万元，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交易撤销	募集期内，客户可对已经提交的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客户对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其投资资金实时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 2、客户对本产品进行多笔认购时，只能每笔认购交易单独进行全额撤销，且撤销后客户剩余认购金额合计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 3、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提前终止权	一、客户提前终止权 1、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对本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销售人员通知客户。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应在通知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若投资者在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为接受对本产品的调整。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2）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 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告知客户。 由于华夏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有效交易日
工作日	指在中国大陆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进行支付结算并正常营业的日期。本说明书中所述成立日、到期日等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日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认购申请日（含）至认购撤销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风险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015）。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年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5,813,968.47	802,378,421.15
负债总额	285,777,725.35	226,801,18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56,725,473.98	569,135,749.55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9,492.03	6,559,671.95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2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2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2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实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展开，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徽普非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500	55.48	0
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4.07	0
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5.32	0
4	安徽普非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6	0
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6.83	0
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4.84	0
7	安徽普非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67	0
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76	0
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24,500	19,500	225.03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510,205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的42.41%。●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9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199,349,21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13%，占公司总股本的23.06%。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5,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1.17	2020.12.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0.58	偿还个人借款
合计	–	5,000,000	–	–	–	–	–	1.79	0.58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3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4%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	279,435,000
持股比例	32.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8,510,2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2%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	151,010,205	118,510,205	42.41	13.72	118,510,205	0	160,924,795	0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	80,839,009	80,839,009	100.00	9.36	80,839,009	0	–	0
虞小荣	1,324,800	0.15	–	–	–	–	–	0	1,324,800	0
合计	361,598,809	41.87	231,849,214	199,349,214	55.13	23.08	199,349,214	0	162,249,595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510,20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3%，对应融资余额为4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对应融资余额为16.70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滨回避，公司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与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廿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廿一日

附件：简历

周滨，女，1972 年生，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2007CFO 课程学员。历任雀巢牛奶广州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吉百利糖果（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周滨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37,2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Celgard等公司侵犯专利权的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源材质”）于2019年11月2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并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公司起诉塞尔格有限责任公司（Celgard，LLC）及相关方侵犯公司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等，同时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证据保全申请书以及暂缓送达申请。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证据保全《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星源材质

被告：塞尔格有限责任公司（Celgard，LLC，被告一）

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二）

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告三）

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凯普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4、有关诉讼起因及依据

经对比，被告一的用于涂覆的浆料、浆料的加工方法、以及使用涂覆浆料制备而成的电池隔膜产品（被控侵权产品）均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被告一是被控侵权产品上标识的“Celgard”商标的持有人。被告一、其中国关联公司被告二与被告三，以及其中国经销商被告四和代工厂被告五在中国互相合作、共同实施了使用、制造、进口、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5、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被控侵权产品等侵害本公司名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高固含量水性陶瓷浆料及其加工方法”的第201410670329.9号发明专利（涉案专利）的行为，消除影响、回收并销毁已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并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和被告四连带赔偿公司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有关 Celgard在美国联邦加州北部地区法院奥克兰分部起诉星源材质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US) Research Institute（以下简称“星源美国研究院”）等，本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本公司已分别聘请了美国及中国的知名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本公司也积极采取行动，针对Celgard及其中国境内相关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中国国内提起了诉讼，以维护本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起诉Celgard等公司不正当竞争的诉讼事项的公告》。

除以上诉讼外，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保全证据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964,158.4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2,780,265.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3,892.6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欣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964,158.4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2,780,265.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3,892.6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5,964,158.4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8,900,5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将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54,440.09元后，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17,046,059.91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9,959.9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66,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185,067.91	90,596.61
合计		185,067.91	90,596.6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7年1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92,780,265.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292,780,265.78	292,780,265.78
合计		292,780,265.78	292,780,265.7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001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